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41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宜助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66號），嗣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宜助犯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又犯踰越門扇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未扣案犯罪所得電鑽壹支、電動勺子壹支、電剪器壹支、手拿砂輪機壹支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一)第2行補充：新竹縣○○市○○○○路00號旁工地居住之組合屋陳英利房間內、犯罪事實欄一(二)第2行補充：從該工地大門鐵門下方鑽越入內行竊…」，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毀越門扇、牆垣及其他安全設備，係指毀損、毀壞或超越及踰越門扇、牆垣及其他安全設備而言，毀而不越，或越而不毀，均得依該條款處斷（司法院院字第610號解釋意旨參照）。又條文將「門扇」、「牆垣」、「其他安全設備」並列，則所謂「門扇」應專指門戶，指分隔住宅或建築物內外之出入口大門而言；所謂「牆垣」，係指圍繞房屋或其庭院土地上之圍牆；所謂「其

01 他安全設備」，指門扇、牆垣以外，依社會通常觀念足認為
02 防盜之一切設備者而言，如窗戶（含玻璃）、氣窗、鐵窗、
03 窗戶外加裝之鐵條、通往陽臺之落地鋁製玻璃門等，皆具有
04 防盜之效用，依社會通常觀念，屬於維護安全之防盜設備，
05 均屬該條款所謂其他安全設備。（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54
06 7號判例及70年度台上字第380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核被
07 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
08 1款之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09 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門扇竊盜
10 罪。原起訴書雖認被告所犯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刑法第
11 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然被告於警詢時已供承：伊係從工地
12 大門鐵捲門下方鑽進去的等語（見偵卷第8頁），係其所犯
13 應係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門扇竊盜罪，且經公訴
14 人當庭更正補充此部分犯罪事實及罪名（見本院卷第76
15 頁），並予被告辯論之機會（見本院卷第81頁），爰依法變
16 更此部分起訴法條。被告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17 應分論併罰。

1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發生前，已有多
19 次因竊盜案件，遭法院判處罪刑，而入監執行之前案紀錄，
20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足見其素行不
21 佳，且本案再犯相同類型之犯罪，可認被告對於刑罰反應能
22 力薄弱，量刑上已不宜輕縱，被告不思尊重他人財產，應予
23 非難。另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兼衡本案2
24 次行竊之財物價值、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
25 程度、前從事工地打工、日薪約新臺幣1000元、需扶養老母
26 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7 刑，並定應執行之刑，以示懲儆。

28 三、沒收：被告犯罪事實欄一(二)竊行所竊得之電鑽1支、電動勺
29 子1支、電剪器1支、手拿砂輪機1支，為被告之犯罪所得，
30 未據扣案，且未發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31 段、第3項之規定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1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犯罪事實欄一(一)被告竊得之自用
02 小客車，亦為其犯罪所得，業經返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
03 管單在卷可佐，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4 或追徵。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王遠志提起公訴，檢察官李芳瑜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9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卓怡君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3 送上級法院」。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6 書記官 李佳穎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刑法第321條

19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20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2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5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6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7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件：

30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告 林宜助 男 48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雲林縣○○鄉○○路00號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宜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為以下行為：

(一)於民國112年7月31日3時14分許，趁無人注意之際，先侵入新竹縣○○市○○○○路00號旁工地組合屋陳英利房間內，竊取陳英利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鑰匙，再持上開竊得之鑰匙竊取陳英利所有停於附近空地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已發還陳英利)，得手後旋駕駛該車離開現場。嗣陳英利發現上述車輛遭竊而報警，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於同日3時49分許，趁無人注意之際，進入新竹縣竹北市勝利十三街與莊敬五街口之工地內，竊取吳仁泉所有價值共計新臺幣2萬3,500元之電鑽1支、電動勺子1支、電剪器1支、手拿砂輪機1支等物，得手後旋駕駛上開竊得之車輛離開現場。嗣吳仁泉發現上述物品遭竊而報警，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英利、吳仁泉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林宜助於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二)	證人陳英利於警詢時之證述	佐證犯罪事實(一)之事實。

01

(三)	證人吳仁泉於警詢時之證述	佐證犯罪事實(二)之事實。
(四)	BNK-5667號小客車尋獲案現場勘察影像、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0月11日刑生字第00000000000000號鑑定書、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及監視器畫面照片	佐證犯罪事實(一)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加重竊盜、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被告犯罪事實(二)所得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之或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0

檢 察 官 王遠志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3

書 記 官 曾佳莉

14

所犯法條

15

刑法第320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7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19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刑法第321條

22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23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02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5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6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7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